

救護通訊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博愛郵兵·救死扶傷

半月報導

貴陽之行

胡蘭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茶話會訓詞摘要)

六月相別，一朝重逢，無限歡欣，無限愉快！今天舉行茶話會的意義，最好是無拘無束，大家天真，我隨便說，大家也隨便聽，我們學有其質，無其形，形式上大家隨便，實際上意義深。

此次到部，適在第三屆紅十字週以後，先將貴陽和重慶舉辦的情形，做一比較。貴陽方面，宣傳相當努力，一般批評，尚能深入民間；祇是徵募方式，以決不勉強態度出之，收穫必不豐。重慶方面，宣傳方式雖與貴陽不同，報紙輿論十分推重，又承黨國首要熱心提倡，然收成尙未揭曉。

今年本會在重慶方面最大的表現，便是重慶醫院已于七月十五日開幕。重慶醫院的建築和設備，除開醫藥上的設備以外，已費九百五十萬元，目前給水工程及洗衣機器等，正在進行，預計尙需一百三十五萬元，方可完成。重慶醫院現設病床一百二十口，對於重慶市民不無貢獻。

本會與以往的不同，大家祇有責任而無功利，上自理監事也同時改變了觀念。如今看看本會亦參與以往不同，新建築躍入大家眼簾，西南戰區的救護工作在擴展，湘北前線各隊的努力換得盟友的好評，我們又曾經不斷派員不下四五次的巡迴視察，的確已在逐漸改造從前閉門造車的精神，不能不認爲已有進步。但在長期抗戰之中，國家艱難，團體亦復艱難，一般國民的生活自然也都艱難。本部雖與以往不同，但現象仍不可免，我願在接受人家批評，不願意聽人家讚譽好，惟有從壞的一面求改進，才有真進步。

到部將近一星期，開過五次談話會，我以算賬的方式檢討過去，六個月以前我向大家說過的話，允許的事，我都一一兌了現；但是大家對我說過的話，允許的事，是否一兌了現？如果還有未兌現，我們就應該探其緣由，至看六個月，應該有兌現之一日。我匆匆到貴陽，還須匆匆回重慶，明年的預算，要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因預算未定以前，任何計劃均不敢確定。

講到經費，可以向大家公開報告：本人接任總會秘書長職務的時候，幸賴宋部長提倡，孔副院長贊同，在四聯總庫透支甲戶八百萬元，行政院津貼一千二百萬元，旋

平時有備·戰時有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又奉行政院令透支乙戶一千四百萬元，以作追加津貼，外界謂款一千萬元，共計四千四百萬元。用在救護總隊部的：每月雜費已增到一百八十萬元，燃料費按月一百萬元，截至目前為止臨時費也增去一百二十萬元，數目不謂不大，其中最大的消耗，是運輸用的燃料，現下運輸的負擔，每加侖已至三到五十餘元，大家當省則省，實在不容有一二一毫的浪費。

戰爭已臨近最後勝利的時候，大家都在準備對於戰後的一切如何規畫與計劃，自然大家都注意到復員工作的計劃。本會的復員工作，還在進行計劃之中，暫且不言。大家要知道，戰後服務在紅十字會，就是本會的使命。本會的工作，應以本會歷史的，當知主在救濟，并非限于醫療救護。至於本會的立場，依據萬國紅十字公約

形雖有不同，但本會的工作，應以本會歷史的，當知主在救濟，并非限于醫療救護。至於本會的立場，依據萬國紅十字公約

可名實相符。有些地方外國傳教士能去，我們也應該能去！團體的光榮，就是個人的光榮，團體的成功，就是個人的成功，決不是一個主管人所能私有獨佔。但團體必須具有組織，猶之人體四肢百骸，互有聯繫，互相為用。換句話說，一個團體要能發揮其無間，分工合作，禮節為治事之本，在團體之間，不但看見主管要敬禮，大家同事相見也要互相敬禮，禮尚往來，感情自然融治，團體的工作精神，也就自然增加。說得明顯點，自由，決不能妨害他人自由，如祇為自己自由打算，近于自私。個人的一部美遮不了一身醜，團體亦復如斯。因此，各部門除了各守崗位各執其事，而相互之間，不可過于苛求，要能互相諒解，互相合作，互相幫助，互相砥礪，才是團體的工作精神。

紅十字會的復員工作

奇 平

個國家為了準備應付戰爭，將軍隊由平時的組織擴充為戰時的組織，謂之「動員」；戰爭結束以後，又使軍隊由戰時的組織回復到平時的組織，謂之「復員」。

從前的戰爭，純粹屬於軍事力量的衝突，動員的範圍，僅以軍事為限。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使軍事科學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各國的政治家和戰爭指導者開始認識軍事以外的政治、經濟、宣傳、外交種種因素的重要性，開始放棄舊的純軍事鬥爭的傳統戰爭觀念，產生了國力總體戰，和國家總動員等理論，這一次世界大戰更證明了這種理論的正確性。在這次世界戰爭的過程中，不論聯合國國家或軸心國家都動員了整個國家民族的軍事力量，政治力量，經濟力量，和文化力量，以從事互相毀滅的戰鬥。復員是跟着動員而來的。動員的意義變了，動員的意義性質與範圍自必隨之而變。在 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動員和復員所指的是軍隊組織在平時與戰時互相遷渡所發生的變化；在今日，所謂動員是軍事性的動員，有全國各個部門的總動員。如果動員是整個的，那末，復員也是整個的。復員是整個的，紅十字會在復員期間應做的工作是什麼？這個問題的答案，如果，只留 戰時的紅十字會工作的措施，當然只會注意到「救護」，而決不會注意到「救濟」。留 使，進一步看一看紅十字會的服務宗旨「博愛即兵」四個字，即兵的新義中，不是止于用即

近來常聽見一般公務員，流行一句口頭語：「假如要改良機關工作，提高效率，必須加強組織，提高待遇」。要知道加強組織，無非希冀增加人員，正表示原有的人員能，薄弱；提高待遇，無非此山望着那山高，等到上了那山，又覺此山仍是那山高。還有最無出息的行動，就是慾望不能滿足，便去打點補益回家。請問家在那裏？在淪陷區內，在敵人的手中，那裏有一點男兒志向，

「唉，氣喘吁吁，喘不過氣的時候，我在香港親歷目擊，非人所能忍受的奴隸生活，不惜歷盡艱險仍回國內地，爲的是什麼？難道回去做奴隸是自由嗎？我且敢問一聲：我們工作的本旨，是爲抗戰，爲生活，爲享受，還是爲發財？我們既爲爭取民族生死存亡而工作的公務員，我們對於待遇和享受，即無較高標準之理由。何況本報正偉人量時待遇，已極是照文官支薪，軍武官權利，四季服裝僅值六千元以上，日食

三餐的口糧，也有二十二兩，足衣足食，該知榮辱。此次醫務人員給與技術津貼，竟有人認爲持文憑者有份，執銜者無與，是爲不公。然則，如何謂之爲公？醫務人員享有技術津貼，并非本會創例，乃係衛生署向行政院請得，本會不過援例辦理；其他人員同時享有公益金，難道不享津貼？我有一個比喻：一營步兵一連騎兵，同時出發，步兵見騎兵有馬可騎，而因跨下無馬，認爲不公，竟稱無馬不行，是否合理？不過，賞罰要公平，多數人有理由認爲不平，亦不能強之謂平，決不能勉強去辦，大家衷心既不悅服，自然人心渙散，必不成功。所以，做事要研究，要多取借鏡。無論我失敗人家成功，或是我辦得通而人家辦不通，都要悉心研究出一個道理。譬如汽車用酒精，應規定每加侖要走六公里半，倘使司機短了油，不

獲傷的戰鬥員，凡因兵災，兵災所交損害的人們，都需要我們以博愛的精神，同時，我們換句話說，紅十字會是國際的中立性的團體，就是敵國的兵民受到戰爭的損害，也需要我們救護和振濟。

無可諱言的事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抗戰期間確已盡了救護責任，充分發揮了能力，具有相當的貢獻；但，對於一般救濟工作，還未曾着手進行，這不能不承認是個缺陷。現在世界上參加戰鬥的國家，無論是戰勝的或戰敗的都在作戰，復員的打算，尤其是盟國國家爲了勝利在握，特成立了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其救濟範圍，包羅世界各地，凡被解放後的國家，總署即行工作，并無宗教種族的歧見。由此可見救濟工作，不但要救戰後無力歸返故鄉的平民，簡直是一個偉大的戰後和平運動。

最近，美國紅十字會希望贊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方針，已經從戰時望到戰後，從救護計及救濟。我們爲答謝盟友的盛情，我們除了預備戰後救護工作的方案以外，我們更需要一個完滿妥善的救濟工作方案。這個救濟方案以戰後還鄉的民衆爲唯一對象，以衣食住行四項爲救濟範圍，并且需要一個設計機構來進行這個艱巨的任務。

紅十字會的工作，是一個爲人類而服務的工作，也就是福利社會的工作。所以，救濟不僅是消極的供給被救濟的人一切生活上的必需，還須要積極的訓練被救濟的人必有的生活技能。這個目標，已經放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如何努力達到這個目標？如何配合聯合國的救濟工作完成偉大的理想？我們既將接受盟邦的贊助，我們就應該欣然奮起加強奮鬥！

三餐的口糧，也有二十二兩，足衣足食，該知榮辱。

此次醫務人員給與技術津貼，竟有人認爲持文憑者有份，執銜者無與，是爲不公。然則，如何謂之爲公？醫務人員享有技術津貼，并非本會創例，乃係衛生署向行政院請得，本會不過援例辦理；其他人員同時享有公益金，難道不享津貼？我有一個比喻：一營步兵一連騎兵，同時出發，步兵見騎兵有馬可騎，而因跨下無馬，認爲不公，竟稱無馬不行，是否合理？不過，賞罰要公平，多數人有理由認爲不平，亦不能強之謂平，決不能勉強去辦，大家衷心既不悅服，自然人心渙散，必不成功。所以，做事要研究，要多取借鏡。無論我失敗人家成功，或是我辦得通而人家辦不通，都要悉心研究出一個道理。譬如汽車用酒精，應規定每加侖要走六公里半，倘使司機短了油，不

正是的作風與堅忍勇勤的精神。

歸結來說，我到部近一星期來即爭求因的細加推究，我認爲還需

要大家加點勁，共同改造本部的舊習慣，務

樹立本部的新風尚。茲

應六要，願共互勉。

第一、要有計劃 計劃就是做事的張本，立訂計劃，要從大處着眼，不必自貶收獲。這樣前人經驗的精神，才做偉大！不過計劃雖要從大處着眼，而行的起點，却要從小處着手，要說了就辦，做完了再說，切不可寫而不做，說而不做。換句話說，計劃第一張支票，要能兌現，決不能徒託空言。

第二、要辨主客

這面說通不會係屬中立性的團體，所有的

們是否偷懶，既短就短，一節便是數千元，除了這濫司撥去販私，那裏得錢來貼補？我們辦事，不容任意放縱，也得要按章有據，鬧得有理。官無賞，也不算是公道。

公事公辦，必守典則。我對於用人抱定一個原則：「好人要走不客走，壞人要留絕不留」，一秉至公。整頓紀律，要先行榜樣，以爲股鑒！當即辦、絲毫不容徇情。所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我對於大家的希望：要有清慎公

工作是居于補助性的客位。談到醫療救護的事業，部隊應該由軍醫署負責，地方應該由衛生署和省的衛生局負責。本部辦理部隊救護和地方民衆診療，祇不過站在客位協助而已。自有救護總隊以來，往往有人誤解立場，反客為主，如補充邊境部隊的衛生器材，編組醫療隊付戰區的需要，以至于將所編之隊固定爲某機關支配等，均距離太遠。但西南戰區是國際戰線，既與盟軍共同作戰，我國已四強之一，不能不爭取中國的榮譽，更不能不盡量協助各主管機關完成其重要的使命。

第三、要耐勞苦 勤儉是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勤就是艱苦勞作，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儉就是刻苦節約，無論是私人生活，公家物品，尤其是各種救護器材，當知來源不易，更應盡量愛惜。譬如制服布料，係由盟邦捐贈，能够服用，乃是意外的享受，就應該加倍愛惜。萬一斷了來源，祇有延長服用的期限，決不是一年一度，成了定例，大家應有深切的認識。

第四、要守機密 國人的習性中最大的弱點，就是不能保守機密。茶坊酒肆之間，抵掌而談的資料，往往涉及軍國大事，無形之

中無異給敵國間諜的情報。此次非洲大捷，英美聯合攻勢準備五日之久，事前祇有最高首腦當局極少的人物參與其謀，直到攻勢開始，戰艦行途途中，輪到發給頭帳，作戰人員才知朝非洲進發，方能乘敵之弱，一舉大捷。由知機密關係的重要。本部救護工作，很多攸關軍事，要想完成抗戰勝利，不能不守機密。所以，本部工作同仁，對於預聞的機密事件，絕對不容宣洩，就是取其保證，不僅要保財物，還須要保機密，千萬不可輕忽。

第五、要慎宣傳 宣傳要爲團體宣傳，不爲個人宣傳，對外講話，要切事實，不誇大，尤以發表工作數字，更宜審慎。

第六、要嚴紀律 國有綱常，黨有法紀，團體必有團體規章。本會乃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凡是違犯國法，背叛黨紀之徒，本部皆所不容。本部工作既屬軍事委員會監督，大家應知軍法森嚴，同應遵守。我們的工作朝上緊，我們的紀律亦應格外嚴！希望大家謹守規矩，恪守紀律。倘有觸犯刑章的人，即是破壞紀律的榜樣，絕對嚴懲，決不寬貸；即使因此而停頓一個部門工作，亦所不惜。今天茶會的最後贈言：希望下次相見，大家格外進步，不但團體光榮，大家也同有光榮！

編輯者之言

我們的希望，救護通訊將有一頁專頁的欄刊發行，使救護通訊的範圍，超出公報式的界限，進入學術性的境地。不過，我們的希望也很小，理想中的讀者專頁，就是讀書報告，不需要冗長的理論，而需要的是簡單明瞭的新知識，新療法的介紹，不需要定期發行，而需要確具有多收價值的醫藥文獻的資料，第一次綜合的扼要的報告。

從讀者專頁想編輯救護通訊的困難，最大的是經費限制，祇允許每期刊出至四頁，本期擴充至八頁，又是一次例外，依然脫不了公報式的外衣。這裏，竭誠希望讀者能貢獻一點寶貴的意見和盡量惠賜鴻文，只要適合半月報導的需要，當盡量予以發表。容或受到篇幅的限制，好在還有一個姊妹刊，就是本會出版的「會務通訊」，那兒篇幅較多，一定格外歡迎。編者的衷心願望：「決不浪費作者的精力，和專負作者之護這一對姊妹刊的熱忱」。

胡象總隊長的貴陽之行，指示了會未來工作的方向，并充分說明了本會工作的立場，至于做人，做事的道理，雖然是針對着救護總隊部的同仁而言；但從另一方面看來，正顯示救護總隊部在努力日新又新之中，不斷地更求進步。

(時)

救護設施

一、救護隊之配屬，依流動性為原則，經當地視察檢討之結果，自十三年度起，決定實施方針如下：

1. 前方工作之醫療隊，非戰鬥期間，以協助部隊辦理醫務，防疫，及指導環境衛生為主，在戰鬥前，視設在傷運築轉地之兵站醫院及軍部野戰醫院之需要，臨時由大隊部調遣設置，以辦理救護，急救，及施行手術為主。

2. 後方工作之醫療隊，以設在交通綫之重要食宿站為主，至如設有衛生站或衛生院者，盡量避免設置，均以開設診療所方式展開工作。

3. 決定以一個醫療中隊為一個工作單位，盡量避免以一個隊單獨工作。并規定每半年或一年變更工作地點一次，前後方工作亦須統籌對調。

4. 選擇醫療隊工作成績較優者，改編為巡迴醫療示教隊，以每一大隊配屬一個為原則，專任巡迴工作。

二、依本會工作之宗旨，正計劃于醫藥落後之地境，酌設醫療隊，深入民間，以任民衆醫藥救濟，將視經費能力之所及精謀建立救護民衆醫藥救濟工作之基礎。

三、航空委員會衛生處以衡陽，芷江，恩施等地，須有救護空軍設備，經飭本部各該地醫療隊，密切注意情況，妥為佈置，并盡力協助空軍救護。

四、軍醫學校外科人員，志願參加本會遠征軍救護工作，經與本部洽商，編組手術隊一隊，即開昆明，歸本部昆明辦事處統籌派遣。

五、衛生署派遣手術隊六隊，由謝陶瀛醫師領隊，于本月一日，開往昆明。

防疫設施

一、本年度防疫減毒工作，經決定自本月份起開始實施，并擇定原有滅菌設備之十九個醫療隊，先行舉辦，至分佈區域，已及于西南戰區及第一、第六、第九等戰區，全部預算，亦經予以確定，仍以採取與部隊合作辦理為原則。

二、本年度將終了正計劃下年度防疫防疫藥品之儲備，及其分配標準，并由技術室擬訂防疫計劃，以憑實施。

材料供應

一、自海運斷絕以還，本會衛生器材來源，受空運限制，已不能大量輸入，庫存時虞短絀，經決定在無新材料大量進口以前，盡量停止補助其他機關，以維本部救護作業。

二、原設湘屬桃源第二衛生材料分庫，經飭移設湘屬沅陵，以便辦理第六大隊補給。

三、開始整理醫療隊所有衛生器材之財產，確立物品會計制度，以憑稽核。

四、本月上半月，撥贈其他有關機關衛生材料，計國立暨南大學等十二個單位，呈呈軍

事委員會擬撥助軍事機關衛生材料，計陸軍八軍等七個單位。

五、調撥昆明第六衛生材料分庫材料一批，共計二噸。

運輸動態

一、本月上半月，本部派汽車三輛，載運衛生器材及救護人員，由貴陽開赴昆明。

二、近半年中，本部備有車輛，經大修并整漆完妥，堪任長途行駛者，計五十八輛。

三、本部酒精廠，自本月份起，正式開工製造。

四、本部停放汽車車輛，業已全部竣工，通車路面，正在鋪修之中。

各方聯絡

一、桂林美國陸軍訓練班，商由本部協助該班醫療，經函知柳州朱副總隊長潤深，就近與主持該班醫療務之希而士氏洽商進行。

二、軍醫學校于教育處長少卿，來部會商組織手術隊，志願加入本部遠征軍救護工作。

三、本部衛生工程處指導員祖源，前次出席桂林工程師年會，道經本部，近以該會閉幕，特邀同工程師六人，到部參觀。

四、本月十二日國父誕辰，中華醫學會貴州支會及貴陽醫師公會，聯合舉行醫師聚餐，出席者百餘人，開貴陽市醫師聚會從來未有之盛況，本報胡兼總隊長蘭生，湯副總隊長廣舟

等十餘人，均參與其盛，席間并由胡總隊長
報告本會工作近况，咸表一致同情。

一、本會政治部主任宗堯，前
往東南戰區浙閩魯各地，視察前線救
護作業。

導視務業

二、本會蔡副秘書長善德，偕同
本部第九大隊隊長竟成，出發湘
北前線視察。

三、本部第三大隊劉大隊長培，
業自邵武出發，巡視浙贛路沿線醫救作業，
井已設法繞道至浙西游擊區一帶視察。

四、本部胡總隊長蘭生，于上月杪由滬
滬視察，召開業務談話會六次，并召集全體
員工舉行茶話會一次，對於明年年度工作計劃，
及復員期間工作問題多所指示，定于本月十四
日公畢返滬，將轉道滬視察。

人事公告

- 一、衛生署派遺手術隊六隊，志
願參加本部遠征軍救護，經已編定番
號并派定主管人選如次：
1. 領隊謝剛瀛醫師。
 2. 第一手術隊長會時中醫師。
 3. 第二手術隊長唐軍積醫師。
 4. 第三手術隊長何 森醫師。
 5. 第四手術隊長劉國信醫師。
 6. 第五手術隊長彭錫格醫師。

7. 第六手術隊長錢 體醫師。

二、調第二八醫療中隊長錢康渠，為本部
預備大隊醫師。遺缺派朱富國醫師接
充。

三、第七五醫療中隊長倪國喬呈請長假，
遺缺調第七大隊預備醫師古仲鏡接充。

四、第八一醫療中隊長廖子禾呈請長假，
業已照准。

五、聘康愛德醫師為本部第二診所特約
醫師。

一、上月三十一日，總裁五十晉
七壽辰，本部特于晚舉行同樂會，
以資慶祝。

活動紀要

一、本月十二日總理誕辰，本部
聯合國醫藥各界，舉行紀念大會。

二、本部參加貴陽市防空節籌備
會，并將出動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
參加貴陽市防空演習。

三、中華民國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
第五屆大會在滬舉行，本部膺選人員
，計有胡總隊長蘭生，為常務理
事，湯副總隊長森舟為監事，應指導
員元岳為理事，江秘書曉鳴為候補監
事。

二、第六大隊董大隊長奎先，上

消息拾零

月到部述職，即將返任，并遷赴鄂西前線視察
前線救護工作。

三、自費留學生辦法，業經教育部公布實施
，聞申請自費留學者，須具大學畢業證書，保
證書，成績單，身體檢驗證書，印花照片等，
考試分基本科目國文，三民主義，本國史地及
出題所習該系科基本科目等，比例規定實科學
生佔百分之六十，文科學生佔百分之四十，關
于醫種技術人才，為醫藥學校畢業生，將受限
制出國，以應戰時需要。

四、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已在美國大西
洋城舉行，我國派蔣廷黻氏為出席代表，設有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由李門氏當選為總署署
長，聞救濟範圍至為廣泛，即以食糧而論，其
被救人民每人每日至少須維持擁有二千加羅里
熱量之標準。又美國紅十字會亦將聯絡本會進
行中國戰後復員期間救濟工作，其主要對象，
為遭難民衆之衣食救濟。

五、中華醫學會第六屆年會建議以國父誕
辰之日（十一月十二日）為醫師節，其理由以
國父為醫界之前輩，在生之日不但以醫術活人
，且更以其偉大主義和仁愛奠定中華民族億萬
年之復興基礎，應為後世醫師效法，并永誌崇
敬不忘。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工作人員攷核辦法

輯選規法

- 第一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以下簡稱本部）工作人員攷核，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各級工作人員每年六月底舉行攷核一次，每年年終舉行總攷核一次。均由各該主管人員就思想、學識、體魄、品行、服務五項，評其優劣之點，判定分數等級，呈報本部核辦。
- 本隊規定主管人員，以科長（主任）材料總（分）庫長，廠長，醫長（區）隊長，運輸隊（隊）長等屬之，除直屬隊長外，其餘均屬辦事處主任，或醫務大隊隊長者，應直接攷核。呈報本部核辦。
- 由本部審核所屬各單位呈報之攷核表，與專案呈報之事項，及派員調查或召見各級工作人員攷核之記載，以定攷核成績之等級。
- 第三條：各級人員給分，以百分為滿點，其分配如下：
一、思想：佔百分之三十；
二、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體魄：佔百分之二十；
四、品行：佔百分之二十；
五、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各科目平均數，加減功過分數，為攷核成績之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結等不及者，不予攷核。
- 第五條：在同一攷核期內，凡記功一次者，加給總平均分數三分，嘉獎一次者加二分，平時不記功者加三分，半年不記功者加一分，每記過一次者，扣除總平均分數三分，警告一次者扣除二分，半年請假逾一月者扣除二分，半年遲到早退逾十次者扣除一分。
- 第六條：年終攷核經本部核辦後，將攷核成績之結果公布，並分別獎勵。
- 第七條：功績之種類，分四種：
一、記功：
二、嘉獎：
三、記過：
四、警告。
- 第八條：對於本隊有特殊貢獻，或有勞績者：
（甲）辦事迅速確實從未延誤者；
（乙）對於本隊有特殊貢獻，或有勞績者；
（丙）按時工作從未請假者（以服滿一年以上者為限）。
- 第九條：懲戒分為警告、記過、降級、停職、撤職五種。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或降級：
（甲）不遵守指導及違反命令者；
（乙）工作不力廢弛職務者；
（丙）辦事疏忽洩露秘密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
（甲）行爲不檢違背紀律者；
（乙）學識經驗對於本職難勝任者；
（丙）曾受警告三次記過二次以上者。
- 第十條：各級工作人員平日工作有無成績，除臨時或特殊事件專案呈報核辦外，均於半年及年終攷核時呈報本部辦理之。
- 第十一條：各級工作人員於一年中業績核定之功績，得於年終攷核時，視其平日工作有無成績酌量抵銷之。
- 第十二條：本部各附屬單位，應將各級工作人員每半年及年終攷核表，於七月十日及一月十日以前，層呈本部核奪，但初核單位，於接到攷核表五日內，即須加具意見核轉。
- 第十三條：辦事處主任及醫務大隊隊長之攷核，除由本部派員攷核外，並按部定之工作是否如期完成，及處理公務是否嚴密為標準，以憑核辦。
- 第十四條：凡新進工作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予攷核。
- 第十五條：各級工作人員之攷核成績，得依其參加小組會議或讀書會之成績，暨攷核表所列特殊記載情形核予加分或扣分。
- 第十六條：凡本部工作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確具成績者，由本部給予獎章，其獎章造者，得由本部獎助造修，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總會備案。

醫 師 法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 一、會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會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積勞病故員工題名

王正明	邱長漢	方克慶	高田宜
卜政	韓真全	朱旭東	麥淑貞
楊碩慶	周仙珍	謝天明	崔翠之
饒心慈	彭玉麟	韓紹愈	劉明經
傅賢錫	李春庭	洪亮生	蒼成生
陳強	陳沛華	張俊峯	柏子然
王劍鳴	高伯明	王克明	張華
劉星階	李雲	謝紹松	朱金發
王永謙	梅華	沈金福	楊洪周
吳健生	吳國斌	傅漢清	周國元
李成生	丁林明	趙廣義	楊瑞華
陳學忠	林生嘉	胡鴻鵬	文宗傑
袁樹德	徐正祥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會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

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支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符及執照號數並簽名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察所逐一註明。
-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未完)